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號

原告 李沛峰

被告 高英林

余昭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伍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肆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萬伍仟陸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約定由原告提供技術及勞務以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天府醬鴨餐廳（下稱天府醬鴨），被告則提供天府醬鴨營運所需之資金，並收取天府醬鴨之營收及支付進貨之款項，且按月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下同）35,000元。而原告每月亦會進貨食材並製作成天府醬

01 鴨、豆干、滷蛋等成品再賣予被告。嗣天府醬鴨於民國111
02 年3月14日因持續虧損而結束營業，被告尚積欠原告扣除勞
03 健保費後之111年2月薪資34,076元，及同年3月薪資17,000
04 元，且被告亦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2,400元及預告工資23,333
05 元，以上合計共96,809元，故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勞動契
06 約、合作約定、委任、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
07 15條、第1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為給付。另被告尚積欠原告同
08 年1月之貨款233,397元、同年2月之貨款15,4391元、同年3
09 月之貨款70,608元、燈會貨款48,630元，總計507,026元，
10 扣除原告所持有被告之百元鈔零錢及備用金合計101,426元
11 後，仍餘405,600元未給付，原告亦得依買賣契約、委任、
12 民法第176條、不當得利及兩造間之合作約定請求被告為給
13 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6,809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05,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
17 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二人則均以：

19 (一)原告並未說明其與被告間存有僱傭關係之證據，且原告一再
20 陳稱其係於天府醬鴨擔任員工，是僱傭關係應係存在於原告
21 與天府醬鴨之間，而非存在於原告與被告之間，原告依據勞
22 基法相關規定請求短付之薪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之對象，
23 應為天府醬鴨，而非被告，且亦無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存有
24 僱傭關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有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

25 (二)又天府醬鴨之組織型態為獨資，負責人為原告，則原告既為
26 天府醬鴨之負責人，卻起訴主張被告聘請其擔任員工，其說
27 詞顯與事實不符，雙方之僱傭關係存否實有疑義。天府醬鴨
28 當初係由原告於109、110年間為尋求資金援助，故向被告二
29 人遊說共同合夥經營，被告二人因信賴原告多年餐飲經驗且
30 為方便原告管理，僅提供資金而不掛名合夥人，原告則擔任
31 天府醬鴨獨資商號之負責人，負責經營管理天府醬鴨之全部

01 業務(包含員工薪資、進貨、記帳等)，並定期向被告二人告
02 知經營狀況，三人約定就獲得之利潤平分抽成。另外，原告
03 負責管理天府醬鴨之經營業務，且就原告管理事務部分先從
04 天府醬鴨營收中預先額外給付分紅利潤讓原告收取，是此給
05 付性質為分紅，並非薪資給付。嗣後，天府醬鴨營收狀況每
06 況愈下，被告二人不堪長期資金黑洞虧損，旋向原告表示終
07 止合夥事業，並請原告負責員工遣散、店面退租等清算作
08 業，孰料，原告不僅不願承擔其合夥事業所生虧損，亦未善
09 盡員工之遣散事宜，甚至指鹿為馬，明知自己為天府醬鴨之
10 負責人，卻謊稱自己為受被告二人聘僱之員工，並利用職務
11 之便製作自身薪資袋、打卡紀錄，藉以混淆不知情之第三人
12 認定自己為天府醬鴨員工之錯覺，欲逃避合夥事業責任，令
13 被告二人深感詫異。是以，兩造間係屬於合夥關係，並由原
14 告擔任出名營業人執行職務，應無疑義。

15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二人有積欠其貨款507,026元，並自行扣除
16 備用金101,426元，尚餘405,600元要求清償云云，然並未說
17 明其金額來源、計算方式、依據及檢附相關事證佐證，僅以
18 一紙對話紀錄截圖稱被告二人有積欠其上開款項，況且，兩
19 造係合夥關係，並由原告擔任出名營業人負責天府醬鴨之管
20 理事務，何來行之有年由原告代墊慣行之有。退步言之，縱
21 有上開款項存在，仍屬合夥事業之債務分擔清償爭議，應歸
22 屬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絕非僅憑原告片面之詞定奪等語資為
23 抗辯。

24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6 (一)兩造前約定由原告提供技術及勞務經營天府醬鴨，被告則提
27 供天府醬鴨營運所需之資金，並收取天府醬鴨之營收與支付
28 進貨之貨款，及按月支付原告35,000元。原告每月會進貨食
29 材，並製作加工為醬鴨、豆干、滷蛋等成品再賣給被告。

30 (二)原告曾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等人及天府醬鴨店長李俊輝報
31 告天府醬鴨於111年1月、2月、3月之進貨款項金額，及燈會

01 等費用金額(即勞專調卷第33頁、第39頁、本院卷第181
02 頁)，而原告現尚持有天府醬鴨之款項101,426元。

03 (三)嗣天府醬鴨於111年3月14日因持續虧損而結束營業，兩造間
04 亦同時結束合作關係。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對被告二人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是否適格？

07 1、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
08 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
09 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
10 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一般而言，訴訟標的之主體
11 通常為適格之當事人。雖非訴訟標的之主體，但就該訴訟標
12 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管理或處分權者，亦為適格之當事人
13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裁判意旨參照)。故在給
14 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主體，他造為
15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
16 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
17 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
18 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2號、110年
19 度台上字第2954號裁判意旨參照)。

20 2、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存有僱傭關係，而請求被告給付
21 短付之薪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則依此原告主張之事實觀
22 之，係以自己為實體法上之請求權人，被告為給付義務人，
23 即為適格之當事人，至於原告在實體法上對於被告之前開請
24 求權是否存在，應屬訴有無理由之問題，故被告辯稱僱傭關
25 係乃存在於原告與天府醬鴨之間，而非存在於原告與被告之
26 間，其等不具當事人適格云云，容有誤會，並非可採。

27 (二)原告請求被告二人給付薪資、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有無
28 理由？

29 1、按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
30 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
31 契約，故勞動契約以具有從屬性為其特質，而從屬性通常具

01 有：(1)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
02 主權威，並有接受雇主之人事監督、管理、懲戒或制裁之義
03 務。(2)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
04 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3)組織上從屬性，
05 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
06 項特徵，初與委任契約之受委任人，以處理一定目的之事
07 務，具有獨立之裁量權者迥然不同。又一方當事人為他方提
08 供勞務，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勞務給付契約，非僅僱傭契約關
09 係之一端，承攬、委任等契約，亦同具此一內涵，是自不能
10 徒以一方當事人有為他方提供勞務之事實，推認雙方當事人
11 間即存有僱傭契約關係。次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12 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
13 載有明文。準此，舉凡在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完全從屬
14 於雇主，對雇主之指示具有規範性質之服從，為勞動契約。
15 反之，如受託處理一定之事務，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
16 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
17 的，則屬於委任契約。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18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前段定有明文，
19 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僱傭關係存在，自應就兩造間成立僱
20 傭關係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1 2、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係存有僱傭關係等語，並提出薪資單為
22 證，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依上開說
23 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之間成立勞動契約一節負舉證責任。
24 而查：

25 (1) 原告固提出薪資袋以證明其係受僱於被告(參本院112年度勞
26 專調字第98號卷，下稱勞專調卷，第15頁)，然此至多僅能
27 認定其有自被告處受領報酬，尚難由此判斷實質上權利義務
28 內容以及有無從屬性。

29 (2) 人格上之從屬性部分：

30 依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伊與被告洽談技術合作，伊只有
31 技術、分紅，然後被告出資，而開天府醬鴨店，合作模式為

01 由伊去管理天府醬鴨，每天晚上由店長將營收交給被告，伊
02 製作料理、叫貨、採買(參本院卷第143頁)，是依其所述，
03 原告係出技術及勞務以管理天府醬鴨，被告則出資金，且此
04 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即上開不爭執事項(一)，參本院卷第227
05 頁)，至堪認定。復依天府醬鴨之商業登記資料，原告係擔
06 任天府醬鴨之負責人(參勞專調卷第81頁)，且依原告所述，
07 其身為管理者，因需經常採買物品而無須打卡等語(參本院
08 卷第226頁、第272頁)，及證人即天府醬鴨員工劉淑瑛亦到
09 庭證稱：兩造都是老闆，伊受他們的管理，有事情就問他
10 們，是原告管理現場工作情形，打卡紀錄要交給原告，伊沒
11 有看過被告指揮原告或現場員工要如何做，也沒有看過被告
12 對原告指謫或處罰，每天的營收就是交給被告，如果被告沒
13 有來就是交給原告等語(參本院卷第219頁至第225頁)，足見
14 兩造間之合作模式係由被告出資，被告並將管理天府醬鴨之
15 特定事務交由原告處理，而原告擔任天府醬鴨之負責人及實
16 際管理者，被告並未對原告為指揮監督，是由此模式實無從
17 認定兩造之間存有上下隸屬監督關係。再由兩造間之Line對
18 話內容觀之，多為原告向被告告知帳款及催請給付款項(參
19 勞專調卷第25頁至第39頁、本院卷第87頁至第89頁、第93頁
20 至第101頁、第105頁至第137頁)，亦未見被告對原告之管理
21 方式有何指導監督之情，是以兩造之間就勞務之提供，並不
22 具有人格上之從屬性。

23 (3) 經濟上之從屬性部分：

24 依前所述，原告身為天府醬鴨之負責人並實際經營管理天府
25 醬鴨，且參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兩造約定除每月給付原
26 告固定報酬外，如有營收尚可分紅，其每天早出晚歸，付出
27 很多時間，單純希望每月領完薪水，有盈餘能得到分紅等語
28 (參本院卷第143頁、第190頁、第275頁)，足見原告係為自
29 己之經濟上利益，並非係為被告二人之經濟上利益服務，因
30 此就原告勞務之提供，難認具有經濟上從屬性。

31 (4) 組織上之從屬性部分：

01 依證人劉淑瑛到庭證稱：原告是主廚，也管理現場工作狀
02 況，現場很多狀況都是直接向原告反映，原告就可以自己作
03 決定，被告大部分都是晚上才會來，不會一整天在現場，且
04 並不會在現場指揮原告要如何做，兩造也會一起開會等語
05 (參本院卷第219頁至第224頁)，是原告所提供之勞務為管理
06 天府醬鴨，且提供勞務之方法係由原告自行決定，並擁有現
07 場之決策權限，兩造間無相關之工作規則，更無如未遵守相
08 關規範即須接受懲戒或制裁之規定，足見原告係受被告所託
09 管理天府醬鴨，並得自由裁量處理事務之內容，自非生產組
10 織體系之一部分，故兩造之間就勞務之提供並不具有組織上
11 之從屬性。

12 (5) 準此，兩造間並不具有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
13 此核與勞務提供之方法係遵從資方指示，無相當程度之裁量
14 權限而係依附於資方事業之經營，以提供勞務按月獲取一定
15 之報酬維生之僱傭契約迥異，而乃與一般委任人與受任人間
16 無從屬關係，得在委任人授權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
17 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目的者之性質相同，是兩造間並
18 不具有僱傭關係，應為委任關係甚明。

19 3、復按，按合夥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20 該出資雖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其他利
21 益代之，惟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此觀民法第667條規定
22 即明。又按，隱名合夥則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
23 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損失之契
24 約，民法第700條亦載有明文。復依民法第681條、第703條
25 規定，不論一般合夥或隱名合夥之合夥人，對於合夥損失均
26 應分擔一定責任。被告雖辯稱兩造間為共負盈虧之隱名合夥
27 關係云云，然遍觀卷內資料，均未見有原告須對天府醬鴨之
28 虧損負責之相關證據，且由兩造之對話紀錄內容，亦僅見原
29 告對被告催款，未見被告曾有向原告表示應共負虧損之情
30 (參勞專調卷第25頁至第39頁、本院卷第87頁至第89頁、第9
31 3頁至第101頁、第105頁至第137頁)，是兩造間既未同負盈

01 虧，自難認係屬合夥事業之共同經營。至原告雖稱其於天府
02 醬鴨有盈餘時可分紅等語(參本院卷第190頁)，然此亦僅係
03 兩造間有關原告報酬之約定，而原告既未承擔經營期間所發
04 生之成本或損失，此即與合夥(含隱名合夥)應由合夥人按其
05 出資額比例或約定方式承擔損益者不同，且被告復未能提出
06 相關證據以資證明兩造間係成立合夥契約，故被告所辯其等
07 間為共負盈虧之隱名合夥關係云云，並非有據。

08 4、從而，兩造間約定由被告提供天府醬鴨營運所需之資金，並
09 委由具有製作醬鴨等成品技術之原告經營天府醬鴨，且按月
10 支付原告報酬35,000元，兩造間應屬有償之委任關係，堪以
11 認定，則原告依兩造間之委任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1年2月及
12 3月間之報酬，自屬有據。而依原告於111年2月至3月間之月
13 投保薪資25,250元計算，每月應自負之勞保費為581元、健
14 保費為392元(參本院卷第299頁至第303頁)，是原告於000年
15 0月間扣除勞健保費後之報酬應為34,027元；又關於原告於0
16 00年0月間之報酬，因天府醬鴨僅營運至同月13日(即兩造不
17 爭執事項(三)，參本院卷第227頁)，是其報酬應計為15,167元
18 (計算式： $35,000 \div 30 \times 13 = 15,167$ ，元以下四捨五入)，經扣
19 除勞保費252元後(參本院卷第301頁，健保費部分依全民健
20 康保險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計為14,9
21 15元。準此，原告所得請求之111年2月至3月間之報酬總計
22 為48,942元(計算式： $34,027 + 14,915 = 48,942$)。

23 5、又原告雖依僱傭契約及勞基法第11條、第15條、第16條等規
24 定主張被告應給付其資遣費22,400元及預告工資23,333元，
25 惟兩造間既不具有僱傭關係，自不適用勞基法之規定，故原
26 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27 (三)原告請求被告二人給付貨款，有無理由？

28 1、查兩造間之合作模式為原告每月會進貨食材，並製作加工為
29 醬鴨、豆干、滷蛋等成品再賣給被告，此據兩造不爭執如前
30 (即不爭執事項(一)，參本院卷第227頁)，是兩造間就原告所
31 製作及交付之成品部分係存有買賣關係。而依證人劉淑瑛到

01 庭證稱：鴨肉都是由原告之父親拿過來，舊店長的時候有登
02 記數量，新店長的時候就是由原告的母親自己登記，會登記
03 在取貨簽核單上，舊店長是「小城城」，新店長是「阿輝」
04 應該是俊輝等語(參本院卷第220頁、第225頁至第226頁)，
05 是有關原告加工後之成品會由其父親送至天府醬鴨，並由其
06 母親登記於取貨簽核單上後由店長統計。復依原告與被告高
07 英林之Line對話紀錄觀之，原告曾將111年1月至3月間與燈
08 會之貨款明細告知被告高英林(參本院卷第119頁)，再參以
09 店長李俊輝間Line對話紀錄內容，店長李俊輝就原告所提報
10 之上開貨款明細予以核對後而就其中000年0月間之貨款金
11 額、燈會貨款金額均進行調整(參勞專調卷第39頁)，顯見店
12 長李俊輝對原告所提報之貨款金額乃逐一勾稽審核，並非照
13 單全收，是原告依店長李俊輝所核對後之貨款金額為請求，
14 自屬有據。從而，兩造間買賣契約之貨款金額計為507,026
15 元(計算式：111年1月233,397元+同年2月154,391元+同年3
16 月70,608元+燈會48,630元=507,026元，參勞專調卷第39
17 頁)，經扣除原告自陳其持有被告款項101,426元後，所得請
18 求被告給付之貨款金額應為405,600元(507,026元-101,426
19 元=405,600元)。

20 2、被告雖辯稱其未曾核對原告所陳之貨款金額，且證人劉淑瑛
21 曾以Line告知被告余昭賢稱原告A走醬鴨、原告之父母親取
22 走天府醬鴨櫃台之款項、店長俊輝從不核對等語(參本院卷
23 第253頁)，足見原告所主張之貨款金額不實云云，並提出證
24 人劉淑瑛與被告余昭賢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參本院卷第235
25 頁至第265頁)。然查，原告所主張之貨款金額業經店長李俊
26 輝勾稽核對，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確實有售貨之事實，店長
27 李俊輝方能予以審查金額之正確性，則自不得僅以被告自己
28 迄不願核對原告之貨款金額此節，即遽認原告並無售貨之事
29 實或其貨款金額有誤。又依證人劉淑瑛與被告余昭賢之Line
30 對話紀錄內容，固可見證人劉淑瑛向被告余昭賢表示原告A
31 走醬鴨、原告之父母親取走天府醬鴨櫃台之款項、店長俊輝

01 從不核對等情(參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65頁)，然證人劉淑瑛
02 於本院具結作證時，並未曾證述上開情節，則其於Line對話
03 中之上開陳述，因欠缺具結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其真實性
04 本屬有疑，復查無相關證據得以佐證其真正，是自難僅憑證
05 人劉淑瑛與被告余昭賢之Line對話內容，逕為原告不利之認
06 定。

07 3、從而，被告所辯並非可採，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
08 款405,6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48,9
10 42元，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05,600
11 元，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8日(參勞專調卷
12 第61頁至第63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判決主文第1、2項原告勝訴部分乃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
16 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為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
18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1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30 書 記 官 解 景 惠